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4
(一) 预算单位概况.....	4
(二) 项目背景和目的.....	5
(三) 项目立项依据.....	5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6
(五) 项目实施内容.....	9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0
(七)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2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3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4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4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6
A. 项目决策.....	16
B. 项目管理.....	19
C. 项目绩效.....	2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28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28

摘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是1995年7月1日在原上海市中级法院“撤一建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坐落在长宁区虹桥路1200号，占地21亩，大楼总面积46000平方米，拥有41个法庭。下辖浦东新区、徐汇区、长宁区、闵行区、松江区、金山区、奉贤区等7个基层法院。

近年来，由于一中院管辖地域广、案件多，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一中院依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等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司法办案、人员服务、资料购置、邮政送达、档案管理等方面，共6个子项。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一中院各项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的正常开支能够得到保障。在确保办案业务和效率的同时，也需要对财政经费的支出进行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一中院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年初获批的财政预算金额为15,316,976.00元，截止至2018年底，项目共计支出15,284,450.88元，预算执行率为99.79%。

该项目包含6个二级子项，分别是：专项审判执行办案费、专项审判执行档案费、专项审判执行课题调研费、专项审判执行法宣费、专项审判执行资料费、诉讼档案租赁。其中专项审判执行档案费涉及政府采购，相关政府采购流程基本

符合要求，其他经费支出情况严格遵守一中院制定的各类财务管理规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一中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提升了整体审判业务效率。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

一中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90.7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率高。

一中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79%，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该项目全部 6 个子项预算执行率均在 98%以上，其中专项审判执行课题调研费、专项审判执行法宣费、专项审判执行资料费子项预算执行率为 100%。一中院在项目立项阶段，开展了广泛的需求调研，为预算编制工作提供了有效的参考；项目实施阶段，一中院根据项目各类办案的实际需求，适时对部分子项的预算金额进行调整，在保障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实施的基础上，也有效保障了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办案人员满意度不高，资金保障力度不足。通过问卷调查发现，一中院办案人员对该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不高，整体满意度为 86.25%。主要体现在认为办案经费的保障力度和覆盖范围的不足。通过访谈也能发现，一中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预算比较紧张，对各类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适时增加经费保障力度，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程度。由于法院办案成本的逐

年提高，相关办案经费也应当适时增长。一中院 2018 年审执费预算执行率为 99.79%，虽然能够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但另一方面也表明资金使用已接近饱和。一中院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要求，如有必要，可适时提高项目预算金额，增强办案经费的保障程度。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概况

（一）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是1995年7月1日在原上海市中级法院“撤一建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坐落在长宁区虹桥路1200号，占地21亩，大楼总面积46000平方米，拥有41个法庭。下辖浦东新区、徐汇区、长宁区、闵行区、松江区、金山区、奉贤区等7个基层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一中院共有内设机构20个，其中审判业务部门14个，综合管理部门6个。

（二）项目背景和目的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明确了法院办案业务费的开支范围。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司法办案、人员服务、资料购置、法制宣传、档案管理等方面，共6个二级子项。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一中院各项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的正常开支能够得到保障。在确保办案业务和效率的同时，也需要对财政经费的支出进行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等文件的规定实施。所有子项的实施均依据一中院《经费报销审批管理》等内控制度执行，符合规范性要求。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质量，从而保证一中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三）项目立项依据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法院实际业务工作安排情况，设立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该项目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后立项。

该项目涉及最高院和上海法院相关业务规范、业务流程等，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将参考最高院、财政部、上海市高院、市财政局的相关规范和要求：

- 1) 《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
- 2)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
- 3) 《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
- 4)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 5)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号）。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一中院的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一中院根据最高院相关政策文件和法院实际办案业务需求情况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4,999,976.00 元，共有 6 个子项。一中院根据具体办案业务需求，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项目预算，该项目预算调整为 15,316,976.00 元，调增 317,000.00 元。

该项目近三年预决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1 审判执行业务费近三年预决算情况

单位：元

年份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2016	16,994,701.00	16,990,973.00	99.98%
2017	14,169,979.00	14,151,139.00	99.87%
2018	15,316,976.00	15,284,450.88	99.79%

一中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安排及调整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2 预算安排和调整情况

单位：元

子项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数
专项审判执行办案费	10,759,976.00	+317,000.00	11,076,976.00
专项审判执行档案费	1,500,000.00	-600,000.00	900,000.00
专项审判执行课题调研费	300,000.00	0.00	300,000.00
专项审判执行法宣费	900,000.00	0.00	900,000.00
专项审判执行资料费	600,000.00	0.00	600,000.00
诉讼档案租赁	940,000.00	+600,000.00	1,540,000.00
合计	14,999,976.00	+317,000.00	15,316,976.00

2. 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15,316,976.00 元，截止项目完成，该项目累计支出 15,284,450.88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9%。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子项明细内容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专项审判执行办案费	11,076,976.00	11,059,976.00	99.85%
专项审判执行档案费	900,000.00	886,399.88	98.49%
专项审判执行课题调研 费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专项审判执行法宣费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专项审判执行资料费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诉讼档案租赁	1,540,000.00	1,538,075.00	99.88%
合计	15,316,976.00	15,284,450.88	99.79%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类的资金采用国库直拨的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交付款申请，经一中院审批后，由办公室将付款申请提交至市财政局，并由市财政局向收款人账户直接拨付。如果是非政府采购类项目，资金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交付款申请，经一中院审批后，由办公室向收款人账户直接拨付。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图 1-1 国库直拨资金拨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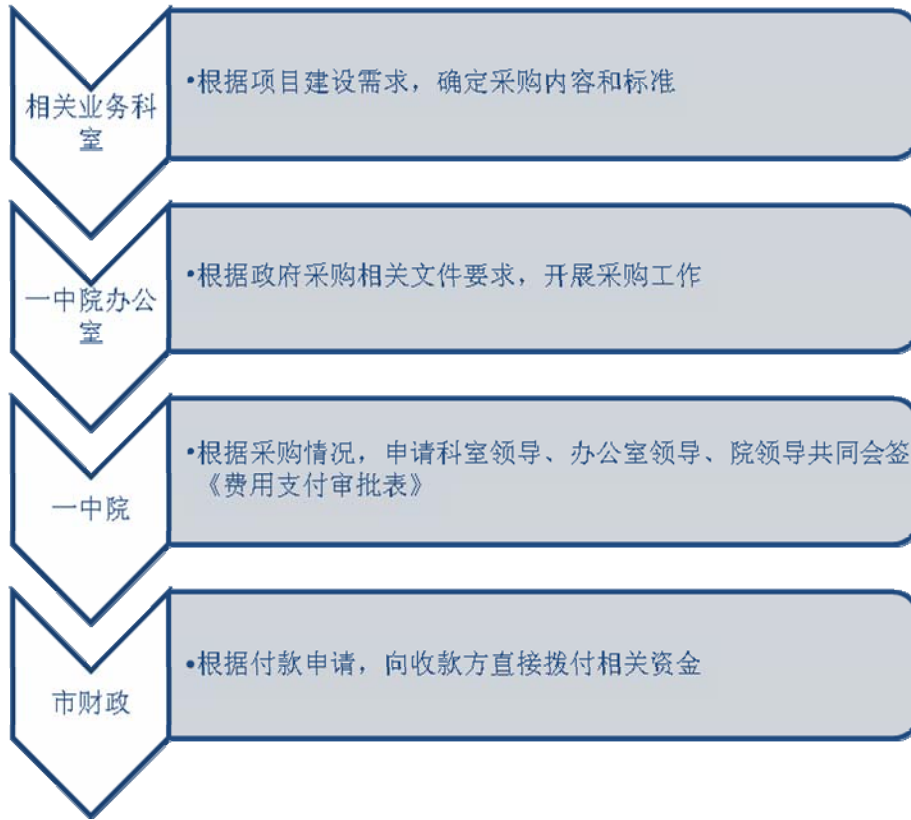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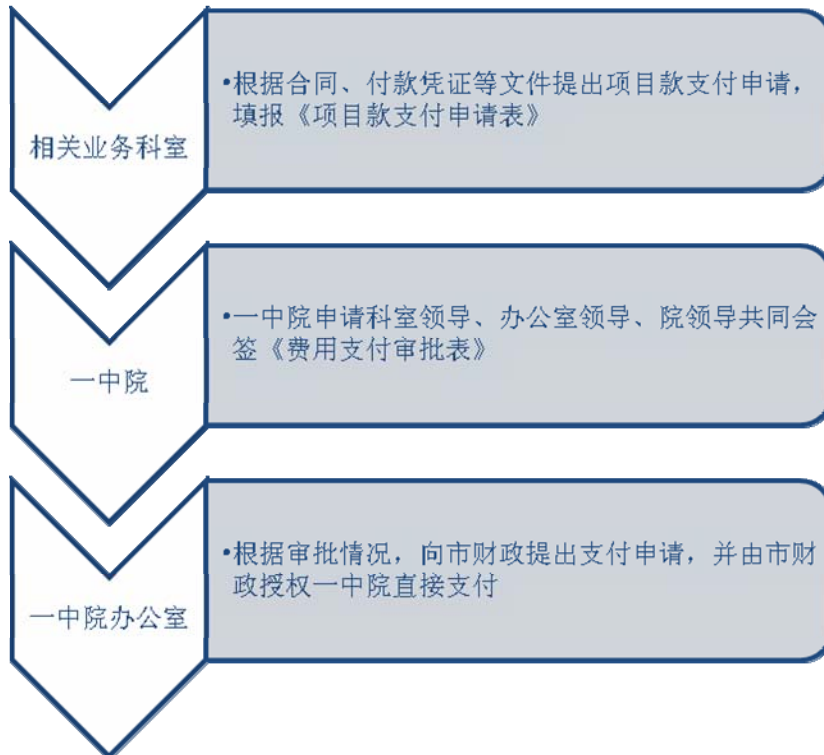


图 1-2 授权拨付资金拨付流程图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中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根据具体开支的内容列入相应的支出科目，依据上海市高院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等文件规定，审判执行业务费开支范围主要是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该项目包含 6 个二级子项，分别是：专项审判执行办案费、专项审判执行档案费、专项审判执行课题调研费、专项审判执行法宣费、专项审判执行资料费、诉讼档案租赁。

上述项目内容涉及劳务购买、办公经费和设备维护内容。该子项具体支出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5 审判执行业务费支出内容

子项名称	支出内容
专项审判执行办案费	支付用于法院日常办案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相关费用，包括陪审员工资费用；办案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室内、外埠差旅费；涉外及少数民族语言相关案件的庭审翻译费用；法庭及审批用房的维护维修费用，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建设补贴，其他维护固定资产正常工作所开支的修理费用；办案业务中所发生的全部司法文书、包裹等物品的特快专递费、电话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审判业务印刷费	支付诉讼文书、布告、公告表册等材料的印刷费用。
专项审判执行档案费	支付司法档案卷宗扫描工作外包服务费用。
专项审判执行课题调研费	支付最高院、市高院和本院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专项审判执行法宣费	支付法制宣传品、法制宣传节目、法制宣传活动的制作、拍摄、组织等费用。
专项审判执行资料费	支付司法办案资料的订购费用。
诉讼档案租赁	支付本院诉讼档案寄存保管及相关服务费用。

专项审判执行档案费子项支出内容为购买办案业务档案扫描服务。2018 年 6 月 5 日，一中院委托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服务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6 月 25 日，经专家评分，确认由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886,400.00 元。一中院经过合同流转审核程序后，于 7 月 20 日签订了服务合同。该服务每年进行政府采购工作，2018 年，一中院对扫描工作制定了相关考核指标，并制定了考核计划：一中院每季度检查

500-600 个案卷电子文档，如果发现差错率超过 2%的标准，会要求扫描方进行自查，自查的量一般为五千到六千个案卷。2018 年，一中院共完成档案扫描约 55600 件，经一中院自查和市高院抽查发现扫描平均准确率为 99.95%，符合合同约定。

诉讼档案租赁子项支出内容为本院诉讼档案寄存保管及相关服务费用。2018 年 6 月 20 日，一中院委托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服务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7 月 10 日，经专家评分，确认由江苏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1,538,075.00 元。一中院经过合同流转审核程序后，于 7 月 23 日签订了服务合同。一中院将部分档案寄存于江苏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商务大道 99 号 9 号楼的库房中。档案寄存租赁服务内容包括档案搬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和档案柜租赁费用。

专项审判执行课题调研费子项用于支付最高院、市高院和本院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2018 年，一中院共计划完成各类研究课题 28 个，其中，最高院布置的重点课题 3 个，上海市高院布置的重点课题 7 个。截止 2018 年 10 月，上述 28 个课题均已申请验收。

专项审判执行法宣经费用于子项支付一中院开展的各项法律宣传活动经费，包括组织新闻、文艺宣传活动、举办展览、制作法律宣传视频，以及在报刊、移动平台宣传和开设发质宣传栏等费用；同司法工作相关的杂志、报刊及外文资料翻译等；内部刊物、培训教材的编审费、印刷费、发行费、运输费及稿酬等。2018 年，一中院在各类媒体发表新闻稿件、电视、广播报道等共计 4201 篇。其中，中央级媒体报道 796 篇，2000 字以上报道 11 篇，头版报道 11 篇，电视专题片 52 部，电视新闻报道 73 条，电视庭审直播 21 场。举行新闻发布会 4 次，摄制并发布原创法治公益微视频节目“法眼观象”4 期。网络宣传方面，完成网络宣传 2577 篇，网络直播庭审 86 档 180 场，网络直播新闻发布会 4 件 11 场，官方微博发布内容共 4972 条，微信 180 期 238 条。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部门组织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

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一中院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

一中院各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各子项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2. 经费支出管理流程

经费支出报销，报销人须凭相关原始凭证，由经办人申请支付，财务审核相关凭证无误后申请市财政进行资金拨付或直接拨付。

（七）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促进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升本院综合办案业务效率。

2. 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3. 项目分解目标

产出目标：

（1）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2）产出目标：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0%；
快递投递件数达到 10 万件；
微信更新及时率 100%；
完成档案扫描数量 5 万件；
扫描准确率达到 98%。

（3）效果目标：

全年累计受理案件数量超过 30000 件；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超过 30000 件；
结案率同比上升；
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
执限内执结率达到 98%；
服判率息诉率达到 90%；
司法办案效率提高；
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4）影响力目标：

建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长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

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如下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4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4 月 5 日-5 月 15 日，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 年 5 月 20 日，向一中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 年 5 月 29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值 90.75 分，属于“优秀”。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9	25	56.75	90.75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 3-1：

表 3-1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2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2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A2 指标小计				4	3
A 类指标小计					10	9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4	4	
				B1-2 支付及时率	4	4	
		B1 指标小计				8	8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2 指标小计				7	7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10		
B 类指标小计					25	25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25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5	5	
				C1-2 快递投递件数	5	5	
				C1-3 微信更新及时率	5	5	
				C1-4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5	5	
				C1-5 扫描准确率	5	5	
		C1 指标小计				25	25
		C2 项目效果	35	C2-1 累计受理案件数量	5	4.5	
				C2-2 累计结案数量	5	4.5	
				C2-3 结案率	5	4	
				C2-4 审限内结案率	5	5	
				C2-5 执限内执结率	5	5	
				C2-6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	5	1.25	
				C2-7 办案人员满意度	5	3.75	
		C2 指标小计				35	28
		C3 项目影响力	5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75	
C3 指标小计				5	3.75		
C 指标小计				65	56.75		
				100	90.75		

2. 主要绩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优秀。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 2 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 10 分，以上 2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6 分、4 分。

（1）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 6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	----	-----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一中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为适应法院政策履行司法办案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保障一中院各项审判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更好地发挥一中院的审判职能作用而设立。该项目同市高院、一中院的战略目标及部门职能相匹配，符合单位有限发展重点。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 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 号）、《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 号）等政策文件以及项目立项相关批复文件等。该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展开密切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作为一中院经常性项目，2018 年的项目立项由一中院各相关科室提

交项目需求，由一中院办公室统一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批，经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3.5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50.00%	1.00
	合计	4	75.00%	3.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一中院在项目立项阶段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绩效目标填报内容符合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等文件的要求，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及项目实施目的相符合，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一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结构完整、内容合理。产出指标包含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果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立项目标，制定了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

标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同预算资金存在较强的逻辑匹配关系。“司法办案效率提高”目标，没有提出明确的标杆值和评价依据，不利于开展量化考核工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00%，绩效分值为 1.0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 3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4	100.00%	4.00
B1-2	支付及时率	4	100.00%	4.00
	合计	8	100.00%	8.0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考察，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15,316,976.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15,284,450.88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 预算数）× 100%

15,284,450.88 / 15,316,976.00 × 100% =99.79%。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根据一中院财务账目所显示的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应支付资金（笔）×100%。截止至项目完成，经一中院办公室确认，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支付及时率为 100%。

经评价小组现场随机抽取 20 笔款项的原始凭证，全部显示支付及时。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绩效分为 7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100.00%	2.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合计		7	100.00%	7.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以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一中院针对日常办案业务经费使用及资产管理制定了一中院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管理规定。在对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的执行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

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项目资金是以财政额度的形式拨付的，因此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该项目在管理上严格实施了各类财务规定，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根据法院业务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采取了流转审批制度，最大限度地确保了财务支出的安全和有效。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为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00%	3.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00.00%	4.00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100.00%	10.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一中院在项目制定时，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相关规定，并依照《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含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合同审批制度等内控制度，

在对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的执行方面，不存在缺陷。一中院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一中院在各子项实施计划的制定、预算上报、服务购买、经费支出、财务入账、人员管理等方面都制定了详细的内控制度。在实际项目管理制度中，对各子项的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按照立项计划中的要求进行了考核；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响应时间等设立了考核的目标。该项目在执行上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项目支出履行了流转审批程序；相关项目材料及时归档。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流程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一中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专项审判执行档案费、诉讼档案租赁涉及政府采购。一中院委托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两个子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经过公开招标，确认由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886,400.00 元。一中院经过合同流转审核程序后，于 7 月 20 日签订了服务合同。确认由江苏仁通档案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1,538,075.00 元。一中院经过合同流转审核程序后，于 7 月 23 日签订了服务合同。上述采购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及一中院的相关内控制度，采购请示、批复、合同、财务凭证齐全并及时归档。政府采购流程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

相关规定。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影响力。权重分分别为 25 分、35 分、5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快递投递件数、微信更新及时率、档案扫描完成数量、扫描准确率。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为 25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5	100.00%	5.00
C1-2	5	100.00%	5.00
C1-3	5	100.00%	5.00
C1-4	5	100.00%	5.00
C1-5	5	100.00%	5.00
合计	25	100.00%	25.00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的支出费用当中，是否存在审核差错情况。

经考察，评价小组在一中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支出凭证中，随机抽取了 20 笔支出内容，并就其支出内容、审批情况和拨付情况进行了审核，均未发现报销审核差错情况。一中院针对各类办案业务报销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责任人或责任部门，对消除经费报销审核的差错情况起到了保障作用。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1-2. 快递投递件数

该指标考察 2018 一中院经由中国邮政快递完成法律文书投递次数，以反应

邮政快递子项的产出情况。

经考察，经一中院法警总队确认，2018 年一中院共完成法院回执特快专递投递 106948 件。达到了 10 万件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1-3. 微信更新及时率

该指标考察微信更新及时性情况，是否达到了每周更新三次以上的计划目标。

经考察，2018 年一中院共完更新微信 180 期，达到了每周更新三次以上的目标。共更新微信内容 238 条，平均每周更新 4.5 条。微信更新及时率为 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1-4.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该指标考察一中院 2018 年档案扫描工作完成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一中院计划完成扫描档案 5 万件。经第三方服务单位和一中院共同确认，2018 年共完成档案归档扫描 31082 件，随案扫描 24518 件，共计 55600 件。达到 5 万件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1-5. 扫描准确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一中院司法档案扫描工作完成差错率情况，是否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当中对扫描质量的规定。

经考察，一中院对扫描工作制定了相关考核指标，并制定了考核计划。2018 年，一中院共完成档案扫描约 55600 件，经一中院自查和市高院抽查发现扫描平均准确率为 99.95%，符合合同约定，满足项目绩效目标的质量要求。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累计受理案件数量、累计结案数量、结案率、审限内结案率、执限内执结率、一审服判率息诉率、办案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果指标绩效分为 28.25 分，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累计受理案件数量	5	90.00%	4.50
C2-2	累计结案数量	5	90.00%	4.50
C2-3	结案率	5	80.00%	4.00
C2-4	审限内结案率	5	100.00%	5.00
C2-5	执限内执结率	5	100.00%	5.00
C2-6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	5	25.00%	1.25
C2-7	办案人员满意度	5	75.00%	3.75
合计		35	80.00%	28.00

C2-1. 累计受理案件数量

该指标考察一中院 2018 年全年累计受理案件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一中院全年受理案件数量为 28959 件，低于 30000 件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90.00%，绩效分值为 4.50 分。

C2-2. 累计结案数量

该指标考察一中院 2018 年全年累计办结案件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一中院全年办结案件数量为 28959 件，低于 30000 件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90.00%，绩效分值为 4.50 分。

C2-3. 结案率

该指标考察一中院 2018 年结案率是否较 2017 年结案率同比提高。

经考察，一中院 2017 年收案数为 29098 件，结案数 29128 件，结案率为

100.10%；2018 年收案数为 28959 件，结案数 28959 件，结案率为 100%。2018 年结案率相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0.1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C2-4. 审限内结案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审限内结案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一中院全年审限内结案率为 98.88%，达到了 98%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4. 执限内执结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执限内执结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一中院全年执限内执结率为 100%，达到了 98%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C2-5. 服判率息诉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一审服判率息诉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一中院全年服判率息诉率为 75.43%，低于 90%的绩效目标 14.57%。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25.00%，绩效分值为 1.25 分。

C2-6. 办案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一中院项目相关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考核项目相关人员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一中院对该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较好，且认为对提高自身工作效率，加强工作认同和积极性有一定作用，符合一中院业务工作和

长期发展的需求。但同时，调查问卷显示一中院办案人员对办案业务经费的保障程度和覆盖范围满意度不高，应当加强相关经费保障。

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 85.5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75 分。

（3）项目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影响力指标评价得绩效分为 3.75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75.00%	3.75
	合计	5	75.00%	3.75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一中院是否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是否能够保障该项目今后继续顺利实施。

该指标具体考察一中院是否针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档案项目实施中长期规划，并形成相应的档案管理记录制度。

经考察，一中院财务制度包含了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的相关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能够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的保管提供完整的保障。但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实施中长期规划尚未明确，对于各子项实施内容和预算资金安排上，应加强项目库建设，制定相关中长期项目实施规划。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7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率高。

一中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79%，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该项目全部 6 个子项预算执行率均在 98%以上，其中专项审判执行课题调研费、专项审判执行法宣费、专项审判执行资料费子项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一中院在项目立项阶段，开展了广泛的需求调研，为预算编制工作提供了有效的参考；项目实施阶段，一中院根据项目各类办案的实际需求，适时对部分子项的预算金额进行调整，在保障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实施的基础上，也有效保障了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办案人员满意度不高，资金保障力度不足。通过问卷调查发现，一中院办案人员对该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不高，整体满意度为 86.25%。主要体现在认为办案经费的保障力度和覆盖范围的不足。通过访谈也能发现，一中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预算比较紧张，对各类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适时增加经费保障力度，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程度。由于法院办案成本的逐年提高，相关办案经费也应当适时增长。一中院 2018 年审执费预算执行率为 99.79%，虽然能够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但另一方面也表明资金使用已接近饱和。一中院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要求，如有必要，可适时提高项目预算金额，增强办案经费的保障程度。